

南方科技大学文件

南科大〔2015〕81号

关于印发《南方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 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予印发《南方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，请认真学习贯彻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南方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位授予、学位授权学科管理等相关工作，规范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程序，保障学位授予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依据《南方科技大学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南方科技大学章程》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，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，提交校长办公会通过设立。

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一般为不低于十三人的单数，任期三年，可连任。委员会设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两人。主任由校长担任。委员由主任提名，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副主任在委员中产生，由主任提名，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须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下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。每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为不低于七人的单数，任期三年。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至二人，配专职或兼职秘书一人。学位评定

分委员会主任须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提名，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分委员会副主任由分委员会主任提名，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名单由所在学科推荐，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产生。

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，主要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各项工
作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：

- (一)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，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；
- (二) 审批授予学位和撤销学位有关事宜，处理学位授予的争议；
- (三) 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，并做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；
- (四)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，审定

(九)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其他事宜。

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：

(一) 审查并提出学位授予建议名单；

(二) 审查并建议设立、调整 and 撤销授予学位授权学科专业；

(三) 审查并建议研究生导师名单，审查并批准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；

(四) 负责组织本学科建设与评估、优秀博士论文评选、学位授予质量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；

(五) 审查并批准学生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，并负责抽查学生培养计划；

(六) 审查学生培养重点环节质量情况、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和博士生导师委员会工作情况；

(七) 研究提出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问题的处理意见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规则：

(一)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，每学期召开一至二次全体会议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由主任决定召开临时会议。

(二)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议学位授予、撤销或调整学科调整决议，以及其他与学位授予相关事宜时，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，并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经全体委员过半数（不含半数）以上同意为通过。

(三)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议学位授予及相关工作时，除有特殊要求外，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，并有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

(四) 凡因工作需要参加会议的列席人员，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方可参加会议。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。

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

(一)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，每学期召开二至三次全体会议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由分委员会主任决定召开临时会议。

(二)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研究作出学位授予、撤销及学科调整建议时，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，并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经全体委员过半数（不含半数）以上同意为通过。

第十条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会议的委员会委员，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向相关委员会主任请假。缺席校学位评定委员

或直系亲属的议题时，被涉及人员应当回避。

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，应自觉维

护学位评定委员会权威和声誉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未经授权，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分送：校领导，各院系、各部门。

南方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5年11月27日印发
